

ICS 91.140.50
Q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95.23—2005/IEC 60364-6-61:2001

GB/T 16895.23—2005/IEC 60364-6-61:2001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6-61 部分：检验——初检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6-61: Verification—Initial verification

(IEC 60364-6-61:2001,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6-61 部分：检验——初检

GB/T 16895.23—2005/IEC 60364-6-61: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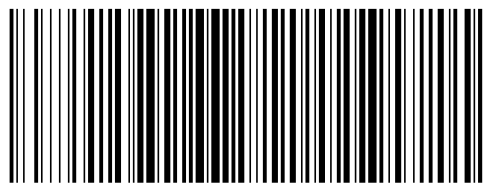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6559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895.23-2005

2005-07-13 发布

200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610 引言	1
610.1 范围	1
610.2 总则	1
610.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611 视检	1
612 试验	2
612.1 总则	2
612.2 包括总等电位联结和辅助等电位联结的保护导体的连续性	2
612.3 电气装置的绝缘电阻	2
612.4 采用回路分隔的防护	3
612.5 地板和墙电阻	3
612.6 采用自动切断电源保护的条件的检验	3
612.7 极性测试	4
612.8 电气强度试验	4
612.9 功能试验	4
612.10 电压降的检验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测量地板和墙的绝缘电阻的方法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剩余电流保护器的动作检验	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接地极电阻的测量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故障回路阻抗的测量	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第 6-61 部分:初检的应用导则	11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定期检查和试验	14
参考文献	15
图 A.1 测试电极 2	5
图 B.1 方法 1 的示例	6
图 B.2 方法 2 的示例	7
图 B.3 方法 3 的示例	7
图 C.1 接地电阻的测量	8
图 D.1 采用阻抗压降法测量故障回路的阻抗	9
图 D.2 采用外加电源法测量故障回路的阻抗	10
表 61A 绝缘电阻最小值	3

参 考 文 献

- IEC 60364-1:2001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1 部分:基本原则
 IEC 60364-5-51:2001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51 部分:通用规则
 IEC 61557(所有部分)交流小于等于 1 000 V 和直流小于等于 1 500 V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视设备。
-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定期检查和试验

F.1 总则

对电气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试验,是要确定该装置及其装置各部分是否还未劣化到不适于安全使用的程度和是否符合装置的规程,国家规程或法令另有要求者除外。

另外还考核包括因原来设置该装置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改变所造成的影响。

注:有关初检的导则对定期检查和试验,原则上也是有效的。

F.2 定期检查和试验的时间间隔

初检后,电气装置的定期检查和试验应以最小的时间间隔进行。这个最小间隔是由装置的特性、用途及其环境条件来决定的。两次检验之间的最长间隔可由国家法令要求来确定。

注1:这种间隔比如可以是三年,但对以下存在较高危险可能性的场所而要求更短间隔者除外:

- 存在劣化、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工作地点或场所;
- 高压和低压两种装置同时存在的工作地点或场所;
- 公用设施;
- 施工场所;
- 使用便携式设备的场所。

住所则以较长间隔为宜。

注2:对于已扩建的例如大的工业企业的电气装置,可用熟练人员对设备和装置进行连续监测和维护的安全制度取代定期检查和试验。

F.3 定期检查和试验的范围

定期检查和试验至少应包括:

- 视检、包括直接接触防护和火灾防护;
- 绝缘电阻试验;
- 保护导体连续性试验;
- 间接接触防护试验;
-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功能试验,见附录 B。

F.4 报告

每次定期检查和试验均需提出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所做的视检和试验的所有资料。此外还应包括相关结果的记录,装置的任何改动或扩建的资料,以及装置各有关部分与规程不符的说明等。

前 言

本部分是系列标准《建筑物电气装置》的一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64-6-61:2001 第 2 版《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6-61 部分:检验——初检》。

IEC 60364-6-61:2001 是在 IEC 60364-6-61:1986 第 1 版及 1993 年、1997 年两次修改的基础上重新组合而成。为了反映其变化,用括号将组合前的 610 章中的条号保留了下来,例如(610.3)、(610.4)。本部分在等同采用第 2 版时保留了这一编号形式。

在采用 IEC 60364-6-61:2001 时,删去了资料性附录 G《IEC 60364 第 1 至 6 部分的调整》;增补了在正文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E、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的起草单位: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煤炭科学研究院抚顺分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北京德隆博宇科贸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世林、郭汀、黄妙庆、刘贵远、何伟恩、赵秀山。